

##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：

一是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资源，提高交易电子化水平，实行网上交易、网上竞价、计算机辅助评审和远程异地评审，逐步实现无纸化交易。

二是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外，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列入目录。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，编制本行业或者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，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目录副本，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国家基本目录框架内，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，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。

三是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机制。明确信息公开程序、内容、范围及时限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交易活动的意见和建议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开辟网上投诉举报专栏，受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投诉举报。试行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现场监督制度。